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慧滿

代 理 人 葉玲秀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5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06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7 主 文

0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慧 滿 自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09 序 ， 並 同 時 終 止 清 算 程 序 。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16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  
17 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  
18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9 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  
22 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約新臺幣（下同）389  
23 萬4,535元無力清償，曾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本院113年度  
24 司消債調字第201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原先尚有於餐館任  
25 職，惟因罹患疾病而離職，嗣擔任家庭打掃工作至114年2月  
26 後已無任職，現每月必要支出皆賴女兒協助。聲請人名下車  
27 輛係朋友借用聲請人名義登記，登記後朋友將車牌帶走，車  
28 體報廢，故仍有財產登記，惟車輛實已不存在，另僅有郵局  
29 存款約73元，而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又其未經法院裁定  
30 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31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1 人清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單、債務人清冊、聲請人之財  
0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  
03 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4 單、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職）  
05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身分證、戶籍謄本、高  
06 雄西甲郵局存摺存款交易明細（以上均為影本）、中央健康  
07 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憑。經  
08 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113年12  
10 月12日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1 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  
12 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  
13 算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14 之要件，堪可認定。

15 (二)聲請人原擔任到府家庭打掃工作，惟已於114年2月後未繼續  
16 任職，現已無工作而無工作收入。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  
17 出，則參113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7,0  
18 76元，再摺節為1萬5,000元，未逾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  
19 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8,618元，尚屬適當。

20 (三)相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現約為1,217萬2,462元。然  
21 而聲請人於111、112年間所得收入均為0元，有111及112年  
2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名下有西元1990  
23 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經聲請人陳報已報廢  
24 回收而無殘值）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有高雄西甲郵局存款  
25 73元，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高雄西甲  
26 郵局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查。則聲請人僅靠女兒資  
27 助生活，無論如何摺節開支，亦難以清償上開債務，遑論清  
28 償高達約1,217萬餘元之債務；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29 務之情事。

30 (四)綜上，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31 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01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  
02 清算程序之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  
03 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4 四、至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  
05 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消債條例第133  
06 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故法  
07 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不敷  
08 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消債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由所  
09 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10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  
16 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王冠涵